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110号

申请人：赵军军，男，汉族，1999年4月5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衡东县。

委托代理人：林娜，女，广东合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拾叁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革新路124号之12号106、206室。

法定代表人：梅钦稠，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何欣怡，女，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唐孜，女，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赵军军与被申请人广州拾叁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赵军军及其委托代理人林娜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何欣怡，唐孜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6月1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关系于2023年4月

16日解除；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6770.95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2023年4月15日的工资3631.29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2023年4月16日未向我单位提出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主张该日解除劳动关系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二、申请人因自身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收取了我单位的社保补贴后，又以未缴纳社保为由主张经济补偿，违反诚实信用原则。三、申请人基本工资为5100元，社保补贴400元，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并未约定工龄奖和绩效工资，我单位无需向申请人支付工龄奖及绩效工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离职时间。本委已在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830号仲裁裁决书中认定申请人离职时间为2023年4月16日，故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时间为2023年4月16日。

二、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因被申请人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口头以此为由向被申请人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故要求被申请人向其支付经济补偿，并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显示2023年4月16日赵军军告知拾叁唐公司“罗总，我走了，感谢这一年的培养”，被申请人确认该聊天记录真实性。本委认为，解除权属于形成权，对于劳动者提出解除的，应以

劳动者当时的实际解除事由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并由主动行使解除权一方对解除情形承担举证责任。现申请人并无证据证明其以被申请人未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由提出解除劳动关系，故本委对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不予支持。

三、关于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月休4天，2023年4月出勤11天。申请人主张其工资为基本工资5500元/月，另有工龄奖、全勤奖等，工龄奖自入职时起每月增加10元，2023年4月享有提成840元，并提交了：1. 2023年3月工资条，显示申请人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5100元、社保补贴400元，工龄奖120元，提成绩效4398.95元；2. 微信聊天记录，申请人在“太古仓拾叁唐品牌部”群里中发送了4月14日工作简报，显示会员卡月累计充值56000元；3. 拾叁唐2022.12月品牌部绩效方案，载明了一次性充卡的金额所对应的提成，一次性充卡2000元，对应新办提成为30元，续充提成为20元。被申请人确认微信聊天记录真实性，不确认申请人提交的工资条及绩效方案，并主张申请人工资为基本工资5100元+400元社保补贴，2023年4月工资数额为2781.6元，并提交了协议书，协议书载有如下内容“虽甲方（申请人）不在乙方（被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但乙方仍然会履行社保规定，每月将企业需缴纳的社保金部分支付给乙方，该费用不属于甲方的任何工资收入”，申请人确认该协议书真实性。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的，被申请人负有举

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履行该举证责任，应承担举证不能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构成以及提成数额予以采纳，但从申请人确认的协议书以及工资条来看，其也知悉每月400元属于没有缴纳社保的补贴，故该400元不应纳入劳动报酬的计算基数，本委认定申请人的月工资数额为51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2023年4月1日至4月15日的工资3370元 $[5100元 \div (21.75天 + 4天 \times 2倍) \times (10天 + 2天 \times 2倍) + 840元 + 130元]$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16日解除劳动关系；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4月1日至4月15日的工资3370元；

三、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

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曾 艺 斐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书 记 员 冯 秋 敏